

分类： A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办字〔2022〕5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70号的办理情况

尊敬的张龙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收到您在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解决恶意讨薪问题”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永济的城市化进程离不开千万农民工的辛勤付出，同时也离不开富有社会责任感和时代担当的有志之士矢志奉献，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是我们人社部门的应尽职责和努力目标。近年来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关怀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市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精神，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仅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还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合法方式进行追讨工资，通过各方共同努力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我们具体从下列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积极利用国家法定宣传日、新的法律法规颁布等时间节点在人民剧院等人群密集地进行集中宣传，定期不定期深入到企业、建筑工地等用工场所重点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宣传，明确用工主体和施工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在项目工地设立维权公示牌，引导用工单位和施工人员通过合法规范渠道维权；二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适时召集我市在建项目负责人及劳资专管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工程项目劳动用工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及时预防和化解劳资矛盾纠纷，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三是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建设。积极与市场监督、住建、发改等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对用工单位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进行社会公布，加强对欠薪失信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对用工单位实行A、B、C三级分类监督，依法依规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加大日常巡查频次，提高用工单位失信违法成本，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四是强化根治欠薪源头治理工作。为进一步做好

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目标责任制，充分发挥企业、属地、行业监管主动性，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总体要求，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运城市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我市制定了《永济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方案》，从源头上预防拖欠工资问题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诚如您所言，随着国家对农民工权益越来越重视，出现个别人员借机以讨要薪资名义讨要工程款等行为。针对以上行为，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分类处置，符合《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根据《条例》依法予以处理；符合《山西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编造虚假事实、缠访闹访、恶意造谣传谣等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资扰乱公共秩序的”，根据《办法》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讨要“工资”行为。

同时，为及时依法合理处置拖欠工资问题，我市成立根治欠薪领导小组专班，成员由住建、水利、教育等涉及工程建设

领域的单位组成，并配有专人处理各自领域的欠薪事项。在具体处置过程中，以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前提，同时考虑用工单位受疫情影响、财务审批周期等原因，综合运用调解、行政等手段解决事端，以达到维护劳资双方共同利益的目的。

再次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并欢迎您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人社工作！

永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0日

承办单位：(盖章)

承办科室负责人：侯勤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具体负责人：(签字)

代表意见：(签字)

张龙

镇（街道）人大意见：(签字盖章)

王建

